**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权情况。（1）请发行人说明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2）天长市天鼎的权益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的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说明通过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机构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拆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资金占用的原因，是否事先经过相关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拆借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是否有机制防范大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17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天长市天哲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和安徽亿信门窗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贴现的票据金额合计2,523.97万元，支付票据贴现费用47.3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票据转让融资的具体形式，各期发生额，相关票据行为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违反《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关联公司的原因，该等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有何关联，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注销后相关人员、资产如何处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招股说明书引用《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规定。而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保部公布施行《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已经同时废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详细披露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成分，是否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前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无害处理；（2）根据《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所属的行业类别，需要采取何种管理方式，是否存在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是否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目前申请和取得的情况，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之前相关排污行为是否合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包括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韦金柱、唐金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2020年4月15日，天长市人民政府与鑫铂科技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鑫铂科技在天长市的滁州高新区内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252亩。虽然目前鑫铂科技尚未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已有合理的进度安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履行拍卖程序，是否签订出让合同，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同所有员工都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有无超范围、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员工工资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相关劳动用工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发行人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设计稳定股价的方案，请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稳定股价作出承诺。

10、招股说明书披露，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24.52%、39.91%和42.56%。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并说明：（1）按产品类型列示主要客户的名称、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如果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2）主要情况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结算方式、是否为买断销售、是否存在退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报告期内新增、退出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退出客户的数量及主要分布，新增、退出的原因，新增客户当年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退出客户前一完整会计年度销售收入及占比；（4）主要客户不断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分析客户变化的真实性，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客户进行核查的方式、内容与比例，说明核查结论并明确发表意见。

1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13%、87.22%、84.63%，供应商集中度较大。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1）按采购原材料主要种类披露向前5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是否匹配；（2）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经营规模等情况）、其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多家贸易公司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采购的数量及采购单价，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8,320.12万元、70,495.46万元、92,400.70万元，其中工业铝部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1）按照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建筑铝型材分别说明并披露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具体方法；（2）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幅度，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是否一致；（3）按产品类型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加工费用的确定方法，与市场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请补充说明合同（订单）的执行和产品交付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49,635.12万元、59,112.34万元、76,702.43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1）列表披露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营业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配比关系，量化分析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增长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存在差异的原因。（2）请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说明并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人工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3）补充披露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建筑铝型材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货中存在委托加工物资，但未披露委托加工具体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1）外协加工的主要环节，外协加工的单价及定价方式、数量及采购金额；（2）发行人控制外包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主要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采购的价格、数量及结算方式；（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包方是否存在关联关联，是否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如有，需披露协议具体内容、执行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67%、15.96%和16.77%，呈上升趋势。请在招股说明书：（1）请分别从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补充分析和披露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量化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2）请补充分析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说明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各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3）补充说明在销售定价方法一致的情况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建筑铝型材毛利率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分产品量化分析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未来趋势、潜在风险进行分析，核查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1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9.72%、12.80%和8.84%。请在招股说明书：（1）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补充分析并披露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是否具有一致性，期间费用率逐年波动的合理性以及能否反应发行人的规模效益，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2）请结合报告期内的销量、平均工资等情况逐项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各项目的变化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一致，对于与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不符的项目请详细说明原因；（3）说明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的变动与发行人销售产品数量、种类及区域的匹配关系；（4）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量化分析期间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发行人确认了股份支付费2,085.49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股份支付确认的范围及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请保荐机构、会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1,124.06万元、773.82万元和0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元、0元和1,298.3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0,279.53万元、16,569.75万元和23,181.09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分析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制定情况，包括具体的信用额度、信用账期等，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2）请根据具体数据汇总分析并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是否存在衔接一致的配比关系，应收账款确认是否合规；（3）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是否匹配，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各年的回款情况，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一致；（4）是否对大客户延长信用期限，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增加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5）报告期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转让情况，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变化及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与合理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1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04.97万元、4,215.67万元和5,077.97万元，逐年增长。请在招股说明书：（1）根据产供销的业务流程进一步说明存货结构的是否合理、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以及在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3）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4）存货的订单支持率情况，发出商品期后结算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的盘点与监盘情况，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合规，是否与实际业务流程一致，各存货项目减值准备的考虑是否谨慎，并明确发表意见。

2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存在，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请中介机构核查以下方面：（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了多笔关联交易，且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票据转让融资等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1）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使用时间及使用费用的收取和支付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3）关联方票据转让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请保荐机构、会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2、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请进一步对比分析并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6、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2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8、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